

关于《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异常波动询证函》的回函

致：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于2025年11月11日收到贵公司发来的《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异常波动询证函》，本公司作为贵公司之控股股东，经本公司认真自查，现回复如下：

本公司为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时尚”）的控股股东，截至目前，不存在买卖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情况，不存在影响东方时尚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票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对东方时尚可转换公司债券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特此回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异常波动询证函〉的回函》之签章页)

控股股东：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1日

